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

聲 請 人 陳勃任

代 理 人 林永頌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複代理人 章懿心律師

相 對 人 張志強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勃任自民國113年3月6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1 理 由

02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9
03 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同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
04 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
05 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債務人有薪資、執行
06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
07 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
08 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
09 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消債條例
10 第61條第1項、第2項、第6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1 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
12 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
13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
14 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
15 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16 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4/5已用於清償，消費者債務
17 清理條例第64之1條亦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
18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
19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20 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可
21 參。

22 二、經查：

23 (一)本件聲請人於前項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
24 日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2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
25 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而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更
26 字第116號執行更生程序中，於111年6月17日、7月19日、9
27 月14日所提更生方案，司法事務官認顯無履行可能，前後於
28 111年6月24日、8月26日、9月7日函請或電聯聲請人調整更
29 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
30 定期命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聲請人所提出以每個月為
31 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1,000元，共清償6年72期，

01 總清償金額為72,000元之更生方案，嗣未能依消債條例第60
02 條獲得債權人會議可決，司法事務官末於111年12月30日再
03 函請聲請人調整更生方案，論示其應提出清償總金額符合消
04 債條例第64條之1規定之更生方案，方可能視為債務人已盡
05 力清償。惟聲請人於112年1月30日具狀所提更生方案仍無法
06 符合司法事務官於111年12月30日函請聲請人所調整之更生
07 方案，請求逕轉清算程序等語，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調
08 解卷宗核閱無訛。

09 (二)又本院乃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8日通知聲
10 請人及函請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陳述意
11 見，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由本院依職
12 權裁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請聲請人再次
13 提出更生方案；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應裁定應開
14 始清算程序；債權人張志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5 司未表示意見。

16 (三)聲請人則於112年12月20日重新提出每期清償4,379元，共清
17 償6年72期，即總清償金額為315,288元之更生方案，則本院
18 應審究者為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已盡力清償。

19 1.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詢聲請人任職之展信資訊有限公司（下
20 稱展信公司）之薪資明細所示，其平均每月薪資應為48,793
21 元，有展信公司111年12月5日展約字第1110000010號函暨所
22 附薪資明細可參（見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6號卷
23 【下稱執行卷】第401至403頁）。

24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26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27 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
28 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
29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
30 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因現居地於臺北市，並工作地也在
31 臺北市，每月必要生活費以112年度之1.2倍即22,816元計

算，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展信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供參，應為可採。

3.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明定。聲請人主張需單獨扶養其父親等語。經查，聲請人之父親為00年0月0日生，現64歲餘，名下除勃理斯公司出資額300萬元外，別無其他財產；於109年度所得0元，110年有執行業務所得7,589元；於勃理斯公司投保薪資45,800元，惟勃理斯公司已於103年間遭交通部廢止旅行業執照並退出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並無實際營業等情，業據其提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聲請人父親投保資料、交通部觀光局103年3月6日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103年5月23日函、勃理斯公司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可查（見執行卷第389至392頁、第413至415頁、第493至517頁），此部分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則依聲請人父親收入、財產狀況，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屬民法第1117條之受扶養權利人。聲請人主張其父現住臺中市，應以112年度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472之1.2倍即18,566元認屬其等之必要生活費用，惟聲請人父親育有2子，依法該2人應共同分擔扶養費用。聲請人雖主張其胞弟並未扶養父親等情，固提出父親聲明書、與胞弟之對話紀錄等件為證，然並未釋明其胞弟何以毋庸共同負擔扶養費用，自不能據此免除其等之法定扶養義務，則聲請人主張每月需負擔父親扶養費在9,283元（計算式：18,566元/2人）之範圍內為可採，逾此範圍則不足採。

4.是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48,793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2,816元、父親扶養費9,283元，餘額尚有16,694元（計算式：48,793元－22,816元－9,283元），縱以聲請人陳報之

01 每月收入46,329元計算，亦尚有餘額14,230元（計算式：4
02 6,329元－22,816元－9,283元），然聲請人於112年12月20
03 日重新提出之更生方案至多僅每月清償4,379元，足認聲請
04 人所提更生方案並非公允，則聲請人無法提高清償能力而無
05 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自難謂聲請人之情狀合乎消債條例第
06 64條、第64條之1所稱已盡力清償之標準。從而，依消債條
07 例第61條規定，本件即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8 三、綜上，本件聲請人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
09 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亦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64
10 條之1之情形，且無消債條例第12條撤回更生聲請之情形，
11 是本院自應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
12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另參酌本件清算程
13 序之規模，本院認本件尚有進行清算之實益，故不依消債條
14 例第85條之規定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9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0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3月6日上午11時整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22 書記官 李淑卿